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牛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 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 聯合公告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者除外)

# (1)接納要約;

- (2)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3)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
- (4)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的獨立財務顧問



#### 接納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593,5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2.77%。

##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須 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 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一 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一致行動 集團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95,529,52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88%。由於上述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但並無責任)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其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

於有關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 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其後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天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刊發。

## 緒言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説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593,5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7%。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95,529,52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88%。

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除接納股份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於要約期內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95,529,52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88%。由於上述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但並無責任)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其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

於有關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其後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天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

# 並無上調價格聲明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將不會上調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上調要約價,要約人亦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數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 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 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 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